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一)字第 1020098529A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838,014,852 元(包括本校民國 111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含預付工程、設備款及租賃設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思源翻譯社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學年度適用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餘絀。

民國 111 學年度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性質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列入其他綜合餘絀項下，嗣後再結轉至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每學年度均至少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七) 投資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立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款資金作為投資目的，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於專戶者屬之。

(八)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其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十) 退休辦法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提撥至儲金管理會。

(十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

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十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三)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四) 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31,402,265	\$ 30,767,952
活期存款	622,566,417	491,835,890
定期存款	594,833,977	536,953,623
合計	\$ 1,248,802,659	\$ 1,059,557,465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2,891,728	\$ 2,073,697
應收補助收入	4,604,707	19,537,467
應收利息	1,039,971	741,147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1,500,153	748,059
應收其他	588,864	1,035,433
合計	\$ 10,625,423	\$ 24,135,803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	\$ 312,912,80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4,290,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8,583,508
合計	\$ 312,912,809	\$ 262,873,798

1. 本校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平衡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2. 本校於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認列本期餘絀 48,223,983 元及其他綜合餘絀 35,013,678 元。
3. 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首次適用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說明詳附註十。

(四)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附設思源翻譯社		
期初餘額	\$ 1,980,008	\$ 1,346,092
收取撥充上學年度盈餘	(1,421,562)	(787,646)
附屬機構收益	991,253	1,421,562
合計	\$ 1,549,699	\$ 1,980,008

附設思源翻譯社於民國 79 年 10 月 17 日經教育部台(七九)技字第 51099 號函核准設立。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 43,317,718	\$(43,317,718)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56,032,405	28,744,196	(28,168,628)	56,607,973
合計	\$ 56,032,405	\$ 72,061,914	\$(71,486,346)	\$ 56,607,973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 50,806,771	\$(50,806,771)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61,135,611	5,636,929	(10,740,135)	56,032,405
合計	\$ 61,135,611	\$ 56,443,700	\$(61,546,906)	\$ 56,032,405

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撥 3%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

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2.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係外界捐款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及災害重建之用。

(六) 投資基金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34,396,364	\$ 46,497,679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127,171,714	\$ —	\$(9,875,256)	\$ —	\$ 117,296,458
土地改良物	17,483,600	783,540	—	—	18,267,140
房屋及建築	1,708,941,920	13,664,325	(10,172,769)	4,716,325	1,717,149,8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2,365,111	43,300,327	(26,846,951)	—	618,818,487
圖書及博物	337,258,555	6,622,187	(2,621,536)	—	341,259,206
其他設備	32,342,223	2,000,834	(664,627)	—	33,678,4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716,325	—	—	(4,716,325)	—
租賃權益改良物	7,735,404	—	—	—	7,735,404
成本合計	2,838,014,852	\$ 66,371,213	\$(50,181,139)	\$ —	2,854,204,92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078,107	\$ 777,808	\$ —	\$ —	14,855,915
房屋及建築	728,583,231	32,546,975	(8,802,371)	—	752,327,8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8,794,465	34,170,011	(21,927,595)	—	441,036,881
其他設備	23,230,718	1,406,244	(549,621)	—	24,087,341
租賃權益改良物	4,711,512	522,144	—	—	5,233,656
累計折舊合計	1,199,398,033	\$ 69,423,182	\$(31,279,587)	\$ —	1,237,541,62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38,616,819				\$1,616,663,298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127,171,714	\$ —	\$ —	\$ 127,171,714
土地改良物	17,483,600	—	—	17,483,600
房屋及建築	1,709,871,444	3,521,635	(4,451,159)	1,708,941,9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9,168,141	35,864,801	(42,667,831)	602,365,111
圖書及博物	334,033,488	7,670,223	(4,445,156)	337,258,555
其他設備	32,279,228	542,223	(479,228)	32,342,22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4,716,325	—	4,716,325
租賃權益改良物	7,735,404	—	—	7,735,404
成本合計	2,837,743,019	\$ 52,315,207	\$(52,043,374)	2,838,014,85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347,667	\$ 730,440	\$ —	14,078,107
房屋及建築	699,762,319	32,501,485	(3,680,573)	728,583,2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5,326,020	38,103,868	(34,635,423)	428,794,465
其他設備	22,031,007	1,522,553	(322,842)	23,230,718
租賃權益改良物	4,189,368	522,144	—	4,711,512
累計折舊合計	<u>1,164,656,381</u>	<u>\$ 73,380,490</u>	<u>\$(38,638,838)</u>	<u>1,199,398,033</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1,673,086,638</u>			<u>\$1,638,616,819</u>

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9,975,756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4,428元後計9,971,328元與出售價金21,706,948元，差額11,735,620元，帳列財產交易賸餘。
3.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0,205,383元除圖書及博物減少2,621,536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外，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1,275,159元後計6,308,688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 民國111學年度成本減少數52,043,374元除圖書及博物減少4,445,156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外，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8,638,838元後計8,959,380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05,933,142	\$ 3,735,860	\$ (3,300,807)	\$ 106,368,19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4,221,783	\$ 8,946,073	\$ (3,300,718)	99,867,138
無形資產淨額	<u>\$ 11,711,359</u>			<u>\$ 6,501,057</u>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1,632,729	\$ 1,571,707	\$ (7,271,294)	\$ 105,933,14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0,819,078	\$ 10,658,097	\$ (7,255,392)	94,221,783
無形資產淨額	<u>\$ 20,813,651</u>			<u>\$ 11,711,359</u>

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112學年度成本減少數3,300,807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300,718元後計89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3. 民國111學年度成本減少數7,271,294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7,255,392元後計15,902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業務費	\$ 40,393,222	\$ 29,972,317
應付薪資及保險費	3,950,103	10,577,010
應付修繕及維護費	5,334,953	5,631,10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846,589	932,925
應付所得稅	4,096,521	—
應付保證金退款	—	48,830
應付差旅費	—	2,992,089
其他應付款	1,893,344	3,766,984
合計	\$ 57,514,732	\$ 53,921,264

(十)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56,607,973	56,032,405
合計	\$ 56,607,973	\$ 56,032,405

(1)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
累積餘絀結轉	—	—
期末餘額	\$ —	\$ —

(2)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6,032,405	\$ 61,135,611
累積餘絀結轉/ (結轉累積餘絀)	575,568	(5,103,206)
期末餘額	\$ 56,607,973	\$ 56,032,405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295,365,533	\$ 1,309,419,756
其他權益基金	1,085,529,649	1,110,935,896
合計	\$ 2,380,895,182	\$ 2,420,355,652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1,309,419,756	\$ 1,197,658,030
(結轉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結轉	(14,054,223)	111,761,726
期末餘額	\$ 1,295,365,533	\$ 1,309,419,756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10,935,896	\$ 1,141,416,772
(結轉累積餘絀)	(25,406,247)	(30,480,876)
期末餘額	\$ 1,085,529,649	\$ 1,110,935,896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00,159,432	\$ 473,971,253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	(575,568)	5,103,2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9,460,470	(81,280,8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8,583,508	—
本學年度餘絀	52,644,076	2,365,823
期末餘額	\$ 530,271,918	\$ 400,159,432

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首次適用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說明詳附註十。

4. 權益其他項目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8,583,508	\$ 3,569,8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8,583,508)	—
金融商品評價	—	35,013,678
期末餘額	\$ —	\$ 38,583,508

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首次適用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說明詳附註十。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

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校截至民國111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土地等資產，如係民國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或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其交易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校民國112學年度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2.0之土地及房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4,096,521元(帳列其他支出)。

(十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代號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85,006	\$	81,935
董事	B		25,000		25,792
董事	C		25,000		30,000
董事	D		32,405		16,630
董事	E		20,000		20,000
董事	F		44,344		92,980
董事	G		28,860		47,585
董事	H		20,000		15,000
董事	I		29,056		25,792
董事	J		16,580		15,000
董事	K		29,470		19,470
董事(註1)	L		-		7,400
董事(註1)	M		29,740		13,160
董事(註1)	N		20,000		5,000
監察人	O		30,660		5,000
合計		\$	436,121	\$	420,744

(註1) 新任董事於民國111年12月及112年4月核備就任，舊任董事於民國111年10月及112年3月辭任。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民國 112 學年度首次適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之修正：

1.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會計項目	修正條文前		修正條文後	
	衡量總類	帳面金額	衡量總類	帳面金額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00
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1,059,557,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59,557,465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24,135,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135,8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262,873,79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262,873,798

2.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響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條文前	\$1,083,893,268	\$262,873,798	\$ -	\$ -	\$ -	\$ 38,583,508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3,893,268)	-	-	1,083,893,268	-	-
轉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873,798)	262,873,798	-	38,583,508	(38,583,508)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條文後	\$ -	\$ -	\$262,873,798	\$1,083,893,268	\$38,583,508	\$ -

- (1) 本校於條文修正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 200,000 元、銀行存款 1,059,557,465 元、應收款項 24,135,803 元，依修訂後之條文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083,893,268 元。

- (2) 本校於條文修正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計 262,873,798 元，因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且未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依修正條文之規定，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262,873,798 元，另調減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8,583,508 元及調增累積餘絀 38,583,508 元。

十一、附件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文藻學校財團法 人文藻外語大學 附設思源翻譯社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	\$ —	\$ —
應付款項	57,514,732	555,280	58,070,012
代收款項	5,122,904	51,387	5,174,291
其他借款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121,185	—	6,121,185
存入保證金	11,525,371	—	11,525,37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0,284,192	606,667	80,890,859
現金	200,000	20,000	220,000
銀行存款	1,248,802,659	1,486,118	1,250,288,777
流動金融資產	—	—	—
應收款項	10,625,423	494,306	11,119,7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312,912,809	—	312,912,809
長期應收款項	—	—	—
特種基金	56,607,973	—	56,607,973
投資基金	34,396,364	—	34,396,364
存出保證金	294,500	49,997	344,49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63,839,728	2,050,421	1,665,890,149
借款淨額(C=A-B)	\$(1,583,555,536)	\$(1,443,754)	\$(1,584,999,29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91,195,309	\$ 959,441	\$ 192,154,750
舉債指數(C/D)	0	0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